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3日前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应发祥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已书面委托董事孙昌玲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许发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设立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并为募投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施地点广西省崇左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